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

予以相应变更，对试运行期间产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关于试运行期间产品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1日